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钦	贺雅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 3 楼）	
电话	0592-3160382	0592-3160382	
电子信箱	hxdzstock@fpc98.com	hxdzstock@fpc98.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	------	------	-----------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6,646,556.33	1,186,255,120.89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1,112.74	72,164,304.55	-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29,539.12	59,301,038.21	-1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24,127.61	-86,249,659.06	-2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41	-9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41	-9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1.56%	-1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4,083,018.06	3,505,874,449.8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409,728.68	1,414,329,800.23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弘信创业工场 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67%	94,574,929	37,256,790	质押	47,544,250
张洪	境内自然人	3.20%	10,934,076	4,307,363		
中银基金公司 —中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3.04%	10,385,925	4,091,425		

李毅峰	境内自然人	2.94%	10,043,814	3,956,654	质押	3,465,000
邱葵	境内自然人	2.84%	9,711,232	3,535,637		
王毅	境内自然人	2.32%	7,933,302	1,836,852		
上海金融发展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15%	7,356,019	-4,038		
李奎	境内自然人	2.13%	7,270,247	2,864,035		
共青城胜恒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一胜恒十期 定增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其他	1.91%	6,534,155	257,406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华 夏中证 5G 通 信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4,455,273	3,352,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股东张洪、李毅峰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邱葵系夫妻关系；股东王毅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2% 的股权，股东李毅峰持有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9% 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 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1,271,552 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841,355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112,907 股；股东李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3,51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08,664.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11万元，实现扭亏为赢，但仍较上年同期下降97.38%。

（一）上半年具体分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1、FPC业务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能稼动十分不足，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降，加之疫情带来的运营成本高企、提前实施产能扩张增加的固定成本无法消化，最终导致一季度严重亏损并影响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虽然短期市场需求受到疫情影响，但不会改变长期消费趋势。在此期间，拥有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有更强的竞争力，能获得更大的市场份。因此，公司坚持FPC业务向多个战略领域有效渗透的方针不动摇。面对市场竞争，公司领先的卷对卷产线将充分发挥品质、成本、效率优势；同时随着行业需求进一步向高端 FPC供应商集中，公司作为内资最重要的柔性线路板供应商之一，在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与国内头部客户的合作将更紧密，从而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LCM业务进一步夯实，手机直供、车载、工业控制、医疗等新业务逐步落地，客户集中状况进一步改善。在手机直供领域，公司深化与终端客户合作，逐步获取大批量订单。车载领域，公司深化与车载客户互动、调整车载专线，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研发方面，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从材料选择到设备改进，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关注

市场需求，稳步推进5G多层板大批量生产，并在LCP、MPI天线板生产方面储备了核心技术。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持续研发以及MES系统研发等，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高起点推进FPC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与国内顶尖院校、科研机构在柔性电子领域展开合作，重点推进柔性电子相关技术联合研发及相关技术产业化落地等。通过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战略布局，公司将在柔性电子领域开拓另一片蓝海。

2、背光模组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显示屏背光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10年的不断深耕细作、沉淀，其背光模组产品中最核心的导光板模具开发、成型薄化、光学系统设计、微结构的精密加工、异形全面屏产品及超窄下巴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行业中领先。目前主攻产品为手机背光源模组，终端应用于国内外各大知名品牌畅销型智能移动设备，主要客户有天马集团、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同兴达、深超光电、帝晶、创维、国显、合力泰、东山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背光业务也已涉足工控领域背光的开发和量产交付，持续开拓车载背光业务，已经形成消费电子背光为主导，车载、工控背光双核心发展的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弘汉光电实现营业收入36,411.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7%，实现净利润244.0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8.66%。受新冠疫情影响，弘汉光电面临一季度产能稼动不足且上半年客户需求波动的不利局面，弘汉光电通过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并对供应链资源深化整合，实现核心部件胶铁的自制以及模切件“卫星工厂”投入运营，大大提升了运营效率；在“一手拥抱大终端，一手抢夺ODM市场”的市场策略下，ODM手机背光市场占有率获得大幅提升，在市场波动背景下仍为厦门、荆门双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的订单保障，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3、软硬结合板业务经营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刚挠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通讯领域、数码相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领域、汽车用视讯系统、操作系统、导航系统领域。

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实现营业收入9,820.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6%，实现净利润79.37万元。报告期内，弘信华印受疫情及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能稼动不均衡。但弘信华印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客户结构更趋合理。伴随着江西鹰潭厂的全新布局，弘信华印报告期内着重导入新客户、储备新项目、试制新产品，为顺利过渡至鹰潭基地打下坚实基础。

江西鹰潭软硬结合板制造基地建设进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延后，目前正处于全面冲刺阶段，预计将在今年内分阶段释放产能。鹰潭基地以全新的高装备水平、高技术水平制造高端软硬结合本产品，将软硬结合版业务打造成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4、FPC+业务经营概述

在FPC+业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FPC+事业部，背靠弘信电子的研发及制造优势，FPC+

业务已开始取得一系列突破，在虚拟感应按键、柔性压力传感器、可穿戴设备、TWS耳机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FPC+业务将成为弘信电子独特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子公司瑞湖科技研发的柔性压力传感器已成功推广至TWS耳机、高端家电、电动牙刷、电子烟等业务领域，通过头部客户的示范效应，瑞湖科技的解决方案将被更多客户所采纳。且瑞湖科技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技术，瑞湖科技将与终端客户在相关领域互动研发开展深度合作，以创造性的“FPC+”产品服务客户，通过研发驱动带来广阔市场。

（二）下半年经营展望

上半年公司外部、内部爆发了新冠疫情、贸易战、火灾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一方面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但同时也给了公司多年持续高增长后难得的喘息调整机会。公司一方面抗击疫情、组织生产，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开展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及管理提升措施，这些举措包括：

1、各产能基地的优化分工

本次疫情中，公司厦门生产基地用工缺口大、人力成本高的短板凸显得十分明显。同时厦门基地场地有限，持续多年设备研发更新，厂区内第一代至第四、五代生产设备的配套衔接存在较大的瓶颈，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了较大制约。公司湖北荆门基地虽在疫情中影响较大，但疫情过后，荆门基地的用工成本、用工稳定性、建制成本、设备优势、政策优势凸显得十分明显。因此，公司上半年利用疫情带来难得的喘息时间窗口，重新规划并逐步落地公司生产产能的重新布局，公司在荆门的FPC工厂将实现大平层、高度自动化的自研设备、更合理的产线布局、更稳定且成本更低的人力资源等厦门工厂不具备的优势，大幅降低FPC制造成本，提升毛利率及净利率至行业领先水平，一举改变公司FPC制造较低盈利能力的局面，公司未来的LCM配套FPC业务将重点在荆门工厂进行生产。在LCM业务转移至荆门工厂后，厦门工厂将发挥总部的研发优势，重点制造FPC多层板、手机直供板、OLED配套板、车载板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从而实现FPC产能的最优化配置。

公司软硬结合板业务的布局调整也正在快速落地。鹰潭软硬结合板工厂建设受疫情影响，略微推后，目前正在快速建设中，年内将建成投入使用。鹰潭工厂落地后，公司软硬结合板设备将得以全面更新，能满足目前存在大量需求缺口的中高端软硬结合板制造需求。同时，公司聘请了软硬结合板领域顶尖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加盟鹰潭软硬结合板工厂。鹰潭工厂建成后，将彻底扭转公司历史上被软硬结合板业务拖累业绩的局面，软硬结合板业务将形成公司十分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2、强化供应商战略协同、大幅降低设备、原辅料采购成本

上半年，公司与包括设备、主材、辅材在内的全部供应商分别进行了多轮协商谈判，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改变了传统供应商与公司争利的模式。对于战略供应商，公司将进

行重点扶持，从业务发展机会、共享融资渠道资源、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共享政府优惠政策、产业集群培育及发展战略规划等全方位给予供应商战略支持，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发展关系。

经过与供应商重新定位关系后，对供应商而言，获得了全方面的资源支持和更稳定更大规模的订单；对公司而言，提升了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效率和保障能力，更重要的是供应商以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将大幅强化公司的竞争力，实现了非常好的双赢局面。

3、柔性解决方案开始向多个行业推广

FPC+业务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2020年公司成立FPC+事业部，专注运用软板、软硬结合板、柔性传感器等技术对传统行业进行产品创新升级。目前公司的柔性解决方案已获得包括安防、卫浴、健身器材等行业在内的重点企业认可，公司研发团队深度介入上述行业产品设计，从而为部分产品带来颠覆性创新，随着这些产品的研发论证完成，将有机会为公司带来新的高质量盈利增长点。

4、推进柔性传感器业务快速扩张

柔性压力传感器是公司FPC+战略方向的另一个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湖科技的柔性压力传感器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瑞湖科技柔性压力传感器在行业头部客户的TWS耳机产品、高端家电产品、电动牙刷产品、电子烟产品等业务领域均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上述成熟产品领域，瑞湖科技接下来将一方面确保上述产品的稳定量产，一方面将产品应用从行业头部客户拓展至行业其他主要客户，增加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卡住竞争优势地位。同时，瑞湖科技已在笔记本电脑触摸板、安防、车载等诸多业务领域储备了压力传感解决方案，下一步，瑞湖科技将大力扩充研发团队及市场团队，快速将压力传感解决方案推广到更多场景应用。

柔性压力传感器是技术含量高、市场稀缺度高的高技术解决方案，该业务的迅速开展能带动公司从产品制造商升级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公司的利润率及盈利能力都有很大的提升意义，是公司战略性技术产品，公司将投入核心资源快速推进该类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经历了新冠疫情、贸易战、火灾的综合影响，也得以有机会进行全方位的战略及管理提升。2020年上半年对公司是福祸相依的半年，虽然公司受到了上述突发事件的影响，打乱了公司的发展步伐，但公司致力于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柔性电子企业的决心丝毫没有动摇，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制造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研发驱动企业的成长。展望2020年下半年，公司已做好准备，全面消化外部环境影响，随着产能基地定位调整完成、供应商协同到位、内部控本提效、柔性传感器发力等重大举措显现效果，公司将重新回到快速增长轨道，为公司成就柔性电子全球领军企业的梦想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及预提销售返利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除此之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具体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 额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522,479.10	-	-522,479.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22,479.10	522,479.1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 额	调整金额
预收账款	306,160.79	-	-306,160.7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06,160.79	306,160.79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